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 323,672,0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274,017,4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 49,654,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 72,940,4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 23,285,8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 49,654,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1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曾国华先生、崔家炳先生、陈敏女士、王佼佼女士、王虎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金勇先生、王丽娅女士、郝向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曾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298,415,930 股	92.1970%	是
反对	25,240,974 股	7.7983%	
弃权	15,100 股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7,684,394 股	65.3744%
反对	25,240,974 股	34.6049%
弃权	15,100 股	0.0207%

1.2 选举崔家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1,049,730 股	93.0107%	是
反对	22,569,974 股	6.9731%	
弃权	52,300 股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0,318,194 股	68.9853%
反对	22,569,974 股	30.9430%
弃权	52,300 股	0.0717%

1.3 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619,830 股	92.8779%	是
反对	22,821,274 股	7.0507%	
弃权	230,900 股	0.07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9,888,294 股	68.3959%
反对	22,821,274 股	31.2875%
弃权	230,900 股	0.3166%

1.4 选举王佼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699,730 股	92.9026%	是
反对	22,741,374 股	7.0261%	
弃权	230,900 股	0.07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9,968,194 股	68.5054%
反对	22,741,374 股	31.1780%
弃权	230,900 股	0.3166%

1.5 选举王虎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909,730 股	92.9675%	是
反对	22,531,274 股	6.9611%	
弃权	231,000 股	0.07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0,178,194 股	68.7934%
反对	22,531,274 股	30.8899%
弃权	231,000 股	0.3167%

1.6 选举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769,630 股	92.9242%	是
反对	22,671,374 股	7.0044%	
弃权	231,000 股	0.07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0,038,094 股	68.6013%
反对	22,671,374 股	31.0820%
弃权	231,000 股	0.3167%

1.7 选举王丽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519,730 股	92.8470%	是
反对	22,764,374 股	7.0332%	
弃权	387,900 股	0.1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9,788,194 股	68.2587%
反对	22,764,374 股	31.2095%
弃权	387,900 股	0.5318%

1.8 选举郝向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519,730 股	92.8470%	是
反对	22,764,374 股	7.0332%	
弃权	387,900 股	0.1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9,788,194 股	68.2587%
反对	22,764,374 股	31.2095%
弃权	387,900 股	0.5318%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庞磊先生、李永青女士、刘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庞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659,730 股	92.8902%	是
反对	22,624,274 股	6.9899%	
弃权	388,000 股	0.1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9,928,194 股	68.4506%
反对	22,624,274 股	31.0175%
弃权	388,000 股	0.5319%

2.2 选举李永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573,330 股	92.8636%	是
反对	22,624,274 股	6.9899%	
弃权	474,400 股	0.14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9,841,794 股	68.3322%
反对	22,624,274 股	31.0175%
弃权	474,400 股	0.6504%

2.3 选举刘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300,823,330 股	92.9408%	是
反对	22,374,274 股	6.9126%	
弃权	474,400 股	0.14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0,091,794 股	68.6749%
反对	22,374,274 股	30.6747%
弃权	474,400 股	0.6504%

以上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杨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曾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成员:

1、主任委员:董事长曾国华。

2、委 员:董事崔家炳、陈敏、周堃、王佼佼;独立董事郝向丽、王丽娅。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1、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郝向丽。

2、委 员:董事王佼佼,独立董事金勇。

(三)提名委员会成员:

1、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丽娅。

2、委 员:董事王虎胜,独立董事金勇。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1、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金勇。

2、委 员:董事陈敏,独立董事郝向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岚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岚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宋岚,女,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庞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庞磊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0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1名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名;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曾国华先生;

2.非独立董事:曾国华先生、崔家炳先生、陈敏女士、王佼佼女士、王虎胜先生、周堃先生;其中周堃先生为职工董事;

3.独立董事:金勇先生、王丽娅女士、郝向丽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长曾国华。

委 员:董事崔家炳、陈敏、周堃、王佼佼;独立董事郝向丽、王丽娅。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郝向丽。

委 员:董事王佼佼,独立董事金勇。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丽娅。

委 员:董事王虎胜,独立董事金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金勇。

委 员:董事陈敏,独立董事郝向丽。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庞磊先生、李永青女士、刘文娟女士;

3.职工代表监事:陈勇先生、许达俊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和《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岚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琼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邹佳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琼雅女士、邹佳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5%以上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的通知,获悉强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强强投资	否	16,320,000	100%	6.71%	2021年7月9日	2023年1月5日	杨永柱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强强投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强强投资	16,320,000	6.71%	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强投资已归还质权人杨永柱先生全部借款并解除全部股份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2667万元收购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翠展或标的公司)4.85%的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5334万元,交易后公司持股比例为14.32%。根据公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评估增值率为430%,增资评估增值率为671%,同时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盈利,后续业绩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评估作价。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仅 4348 万元,且仍处于亏损状态。本次采取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31%、730.21%。公司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估值分别为 5.5 亿元、8 亿元,增值率分别为 430%和671%。同时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2 年 7、8 月先后两次增资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均按照整体估值4亿元,短期内标的公司估值存在明显差异。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的具体评估过程,并结合评估增值情况,说明市场法评估价值显著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项列示市场法评估中涉及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2)选择市场法作为出资依据的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客户、在手订单具体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4)说明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期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

二、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26.3 万元、2417.24万元、4348.5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6.69 万元、-548.68 万元、-287.9 万元,并预测2023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06 亿元。且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在手订单具体情况、业务周期、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标的公司营收规模短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1-10月业绩亏损的原因,说明未来实现业绩能否达到收购预期;(3)本次交易在高溢价率的情况下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投资者利益保障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交易对方出资。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上海翠圆、上海翠瑞、上海翠江、上海翠芯一直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将在收到本次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款十日后完成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翠圆、上海翠瑞、上海翠江、上海翠芯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5.06%股权,实际控制人仍为彭昊。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历史沿革、历次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均已实缴到位;(2)创始股东需在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3)审慎核实并说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特殊关系;(4)结合创始股东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态和流动性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风险隐患。

四、关于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营 IGBT 模块封装业务。前期公司已增资标的公司 2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款8001万元,合计现金支付约1亿元。另根据公告,2022年以来公司对外投资活跃,除增资标的公司外,先后出资合计6500万元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投向半导体、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公司尚未盈利、业绩后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创始股东至今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未参与本次增资的背景下,本次上市公司高溢价收购及增资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2)近期频繁跨行业投资私募基金的主要原因,相关投资标的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有协同作用;(3)结合公司流动性情况、资产负债结构、资金周转周期与可用融资渠道,说明近期多笔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全部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一、问题二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函件后立即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按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其中罗昌国先生为董事长,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委员:罗昌国先生(主任委员)、罗正宇先生、贾滨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毛美英女士(主任委员)、贾滨先生、罗正宇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薛胜雄先生(主任委员)、毛美英女士、应银荷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贾滨先生(主任委员)、薛胜雄先生、张竞丹女士;

5、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毛美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玲华先生、魏微女士、夏微娜女士;其中王玲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魏微女士、夏微娜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2、副总经理:应银荷女士、陈小华先生、蔡永军先生、夏小平先生

3、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4、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5、总工程师:蔡永军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张竞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竞丹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罗正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2、电话:0576-89229000

3、传真:0576-82620979

4、Email:ltzq@chinalutian.com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昌国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台州市路桥华东通用器械厂负责人,台州市远鹏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昌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085,6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罗正宇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应银荷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宝石缝纫机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外贸部副经理、外贸部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应银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小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吉利集团华田摩托车厂检验员,台州风得空调阀门厂技术员,浙江凌云摩托车有限公司发动机车间主任,浙江乾大动力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汽油机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技术总监、品质总监。现任绿田机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蔡永军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盐城兴动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开发科科长,江苏九州豹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江苏里斯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绿田机械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永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夏小平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绿田机械家用高压清洗机项目负责人,工程品质总监,现任绿田机械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罗正宇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绿田机械外贸部职员、总经理助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绿田机械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正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裕木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本科学历。曾任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西安汇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费用会计,沃洁水暖技术(台州)有限公司成本主管、成本经理、财务总监,丽水市神飞利益保安用品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浙江亨利技术制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绿田机械财务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裕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竞丹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绿田机械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竞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4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罗昌国先生	51,944,601	99.9980	是
1.02	罗正宇先生	51,944,601	99.9980	是
1.03	应银荷女士	51,944,601	99.9980	是